

ELUOSI SHIPIN SHUICHANPIN HUAZHUANGPIN  
FAGUI HE BIAOZHUN HUIBIAN

# 俄罗斯食品 水产品 化妆品 法规和标准汇编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编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 俄罗斯食品 水产品 化妆品 法规和标准汇编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食品、水产品、化妆品法规和标准汇编/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编译.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026-3242-7

I. ①俄… II. ①浙… III. ①食品卫生法—法规—汇编—俄罗斯②食品卫生—标准—汇编—俄罗斯③水产品—食品卫生法—汇编—俄罗斯④水产品—食品卫生—标准—汇编—俄罗斯⑤化妆品—卫生管理—法规—汇编—俄罗斯⑥化妆品—标准—汇编—俄罗斯  
IV. ①D951.221②TS207.2③TQ65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0777 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俄罗斯政府最新发布的《食品品质和安全联邦法》、《食品安全与食用价值的卫生要求》、《食品消费说明》、《对鱼产品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的兽医卫生方法规范》、《对鱼和海产品捕捞船及捕捞水域实施监督的兽医卫生方法规范》、《饮用水卫生要求与品质监测》、《美容化妆品消费说明》等法律法规编译而成的一部实用工具书, 是检验检疫管理和检测机构对出口到俄罗斯食品和水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实验室检测, 对出口食品水产品企业进行认证和指导的参照依据, 也是出口食品、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管理、控制产品质量以达到俄罗斯卫生注册要求的重要依据。

本书可供检验检疫管理和检测机构、从事出口食品、水产品的企业及有关人员使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9.5 字数 453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 80.00 元

# 编 译 委 员 会

主 编：阎 震

副主编：李春风 戴永华 王继蓬 郑自强  
李春光 唐光江

编 委：王汉方 任金华 王淑珍 王占伟  
金静一 周 翀 田 丰 徐艳辉  
朱晓东 孙善华 姜建伟 奚奇辉  
于天祥 王 凯 赖丽萍 殷鑫亮

翻 译：王淑珍 金静一

审 校：王淑珍

# 序

《俄罗斯食品、水产品、化妆品法规和标准汇编》是根据俄罗斯政府最新发布的《食品品质和安全联邦法》、《食品安全与食用价值的卫生要求》、《食品消费说明》、《对鱼产品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的兽医卫生方法规范》、《对鱼和海产品捕捞船及捕捞水域实施监督的兽医卫生方法规范》、《饮用水卫生要求与品质监测》、《美容化妆品消费说明》等法律法规编译而成的一部实用工具书，是检验检疫管理和检测机构对出口到俄罗斯的食品、水产品 and 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实验室检测，对出口食品、水产品 and 化妆品企业进行认证和指导的参照依据，也是出口食品、水产品 and 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管理、控制产品质量以达到俄罗斯卫生注册要求的重要依据。

近几年来中俄贸易一波三折，俄罗斯政府本着维护本国利益的原则，在进口食品、水产品方面不断提高门槛，加强贸易技术壁垒，使我国的食品和水产品出口到俄罗斯屡屡受阻。我国的食品和水产品在出口到俄罗斯时受阻均系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不符合俄方要求，从而更加显示出了解俄罗斯有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俄都是贸易大国，两国的贸易具有很大的互补性，但目前的贸易状况与两国的经贸关系很不相称，其中原因固然很多，但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是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方面。食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影响到人类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俄罗斯政府提出严格的要求我们无可指责。其实保障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也是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所要求的。充分发挥执法监督与管理作用、满足国外对进口产品的要求，促进外贸发展是检验检疫工作所面临的艰巨任务。我们应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加强对国际贸易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帮助企业改进生产经营方式，使中俄贸易得到又好又快的发展。

郑自强

2009年12月

## 译 者 的 话

《俄罗斯食品、水产品、化妆品法规和标准汇编》是俄罗斯联邦于2005年以来重新修订的食品食用价值与安全要求、水产品兽医卫生要求等多项法律法规的汇编。其中对食品和水产品的一些要求以前从未出现过，特别是对水产品的兽医卫生要求更是初次见到，也是对俄出口水产品所急需的法规文件。该法规的特点是偏重食品、水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对关键控制点的控制和对检疫的要求，特别是在卫生安全指标和兽医卫生要求方面比以前更加严格。

为了确保我国出口食品和水产品的品质与安全，保护贸易双方的合法利益和消费者的健康，打破食品贸易技术壁垒，使我国食品和水产品顺利进入俄罗斯市场，我们编译了这本汇编，供检验检疫管理和检测机构、从事出口食品、水产品的企业及有关人员使用。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各级领导都非常重视，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并指导该书的编译工作，同时本书也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有关部门、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翻译人员专业知识有限，译文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同行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吝指正。

译 者

2009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食品品质和安全联邦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1 )  |
| 第二章 俄罗斯联邦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职能 ..... | ( 3 )  |
| 第三章 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监督管理 .....        | ( 4 )  |
| 第四章 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的一般要求 .....       | ( 6 )  |
| 第五章 违反本联邦法应承担的责任 .....         | ( 11 ) |
| 第六章 附则 .....                   | ( 11 ) |

## 第二部分 食品安全与食用价值的卫生要求

|                                                                               |         |
|-------------------------------------------------------------------------------|---------|
| 1. 使用范围 .....                                                                 | ( 13 )  |
| 2. 总则 .....                                                                   | ( 13 )  |
| 3. 食品安全及食用价值的卫生要求 .....                                                       | ( 16 )  |
| 附件 1 食品安全及食用价值的卫生要求 .....                                                     | ( 19 )  |
| 附件 2 动物源性食品和果汁类食品的食用价值标准 .....                                                | ( 109 ) |
| 附件 3 儿童食品食用价值与安全的卫生要求 .....                                                   | ( 111 ) |
| 附件 4 转基因食品 .....                                                              | ( 168 ) |
| 附件 5a 用于制作食品生物活性添加剂的, 人在食用时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br>有害影响的生物活性物质、食品成分及由其制成的制品 .....        | ( 170 ) |
| 附件 5b 用于制作食品生物活性添加剂的, 人在食用时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有害<br>影响的生物活性物质、食品成分及由其制成的制品 .....         | ( 172 ) |
| 附件 6 用于生产食品的, 人在食用时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有害影响的食物添<br>加剂 .....                              | ( 172 ) |
| 附件 7 罐头的食品卫生要求 .....                                                          | ( 188 ) |
| 附件 8 (参考性) 基本术语和定义 .....                                                      | ( 191 ) |
| 附件 9 (参考性) 食品安全及食用价值检测方法方面的标准和方法文件 .....                                      | ( 192 ) |
| 附件 10 (参考性) 对各类食品的安全及食用价值进行微生物检验的方法和<br>程序方面的标准及方法文件 .....                    | ( 195 ) |
| 附件 11 (参考性)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和<br>有害物质专家联合委员会推荐的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br>留的最高限量 ..... | ( 200 ) |
| 附件 12 (参考性) 制定食品中允许的放射性比度时所使用的基规则 and<br>符合规定标准的卫生评定 .....                    | ( 205 ) |

|                                    |       |
|------------------------------------|-------|
| 附件 13 (参考性) 对食品食用价值加贴标签的基本要求 ..... | (206) |
| 附件 14 (参考性) 儿童营养食品基本品种的简述 .....    | (208) |
| 附件 15 (参考性) 主要引用标准 .....           | (210) |

### 第三部分 食品消费说明

|                    |       |
|--------------------|-------|
| 1. 适用范围 .....      | (212) |
| 2. 定义 .....        | (212) |
| 3. 消费说明的一般要求 ..... | (213) |
| 4. 各类食品的说明目录 ..... | (218) |

### 第四部分 对鱼和海产品捕捞船及捕捞水域 实施监督的兽医卫生方法规范

|                              |       |
|------------------------------|-------|
| 1. 一般要求 .....                | (242) |
| 2. 对捕鱼船舶结构及设备的要求 .....       | (243) |
| 3. 对捕鱼船上的半成品鱼及鱼产品的要求 .....   | (243) |
| 4. 对鱼类加工船的设计与设备的要求 .....     | (244) |
| 5. 对生产条件的监督 .....            | (246) |
| 6. 对用于不同用途的原料的品质要求 .....     | (252) |
| 7. 对鲜鱼和鲜鱼产品的特殊要求 .....       | (253) |
| 8. 对冷冻鱼和冷冻鱼产品的特殊要求 .....     | (254) |
| 9. 对人工繁育的鱼的特殊要求 .....        | (255) |
| 10. 对甲壳类的特殊要求 .....          | (256) |
| 11. 对双壳软体动物的特殊要求 .....       | (258) |
| 12. 对咸鱼、咸鱼肉的特殊要求 .....       | (259) |
| 13. 对(淡)鱼干的特殊要求 .....        | (261) |
| 14. 对用于加工鱼粉和鱼油的原料的特殊要求 ..... | (261) |
| 15. 对无菌罐头的特殊要求 .....         | (262) |
| 16. 对腌制的特殊要求 .....           | (262) |
| 17. 对熏制的特殊要求 .....           | (263) |
| 18. 对寄生物的检验 .....            | (263) |
| 19. 组胺含量的检验 .....            | (264) |
| 20. 运输 .....                 | (264) |
| 21. 微生物极限标准 .....            | (265) |

### 第五部分 对鱼产品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的兽医卫生方法规范

|                            |       |
|----------------------------|-------|
| 1. 一般要求 .....              | (267) |
| 2. 检查企业卫生防护区域时应遵守的标准 ..... | (268) |
| 3. 企业规划应遵守的要求 .....        | (268) |
| 4. 企业渔场应遵守的要求 .....        | (269) |

|                                                  |       |
|--------------------------------------------------|-------|
| 5. 企业厂区与生产场地应遵守的要求 .....                         | (269) |
| 6. 企业生产场地应遵守的要求 .....                            | (270) |
| 7. 企业的供水和排水系统应遵守的要求 .....                        | (271) |
| 8. 企业的照明、供暖、通风系统应遵守的要求 .....                     | (272) |
| 9. 企业的设备、工作器具和包装应遵守的要求 .....                     | (274) |
| 10. 企业的辅助材料和用冰应遵守的要求 .....                       | (275) |
| 11. 鱼产品企业原料鱼接收车间和分割车间应遵守的要求 .....                | (276) |
| 12. 企业加工冷冻鱼应遵守的要求 .....                          | (277) |
| 13. 企业生产腌制产品应遵守的要求 .....                         | (278) |
| 14. 企业生产未经消毒杀菌的罐头食品应遵守的要求 .....                  | (279) |
| 15. 企业生产罐头食品应遵守的要求 .....                         | (279) |
| 16. 企业生产烹饪制品应遵守的要求 .....                         | (280) |
| 17. 企业生产鱼肉馅应遵守的要求 .....                          | (281) |
| 18. 企业生产熟制虾产品和软体动物产品应遵守的要求 .....                 | (281) |
| 19. 企业生产熏制产品应遵守的要求 .....                         | (281) |
| 20. 企业生产晒制干鱼产品应遵守的要求 .....                       | (282) |
| 21. 企业生产鱼子应遵守的要求 .....                           | (283) |
| 22. 企业生产鱼油、维生素、水解物应遵守的要求 .....                   | (283) |
| 23. 对鱼和鱼产品组织实施实验室检测应遵守的要求 .....                  | (284) |
| 24. 企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进行生产监督应遵守的要求 .....                 | (285) |
| 附件：对岸上鱼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检查的调查表（流程表）<br>（国家兽医检验人员手册） ..... | (286) |
| 对鱼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检查的记录 .....                            | (288) |

## 第六部分 饮用水卫生要求与品质监测

|               |       |
|---------------|-------|
| 1. 卫生要求 ..... | (290) |
| 2. 水质监测 ..... | (292) |

## 第七部分 美容化妆品消费说明

|                    |       |
|--------------------|-------|
| 1. 使用说明 .....      | (295) |
| 2. 引用标准 .....      | (295) |
| 3. 定义 .....        | (295) |
| 4. 消费说明的一般要求 ..... | (296) |

# 第一部分 食品品质和安全联邦法

本联邦法旨在为保证人体健康而协调在保障食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关系。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基本概念

本联邦法使用了以下基本概念。

食品——天然的或经过加工的供人类食用的制品（其中包括儿童食品和营养性食品）、瓶装饮用水、含酒精的制品（其中包括啤酒）、无酒精饮料、口香糖以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生物活性添加剂。

儿童食品——14岁以下儿童食用的、能满足儿童身体生理需求的食品。

营养性食品——用于医疗及预防的食品。

食品原料——用于制作食品的植源性、动物源性、微生物源性、矿物源性及人造的原料和水。

食品添加剂——为使食品具有一定的特性及（或）为了保持食品的品质而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专门添加到食品中的天然的或人造的物质及其化合物。

生物活性添加剂——与食物同时使用或添加到食品成分中的天然（与天然相同的）生物活性物质。

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及制品（以下简称材料及制品）——用于制作、包装、储存、运输、销售及使用食品的材料及制品，其中包括工艺设备、器具及装置、容器、器皿、餐具。

食品品质——在使用食品的一般条件下食品能够满足人们对食物需求的特性的总称。

食品安全性——有根据地确信食品在对其使用的一般条件下对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健康无害。

食品的食用价值——食品能够满足人类生理需求所必需的物质和能量的特性的总称。

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证明书——生产者用以证明每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性都符合标准、技术文件要求的文件。

标准文件——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的条件，对不合格的、具有危害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进行废物利用或予以销毁而规定要求的国家标准、卫生及兽医规则和标准。

技术文件——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食品、材料和制品所遵照的文件（技术条件、工艺流程、配方及其他文件）。

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流通——食品、材料和制品的买卖（其中包括进出口）和其他交

接方法（以下称销售）及其储存和运输。

仿造的食品、材料和制品——被故意改变（伪造）的及（或）特性和品质不易看出、有关其信息明显不全或不可信的食品、材料及制品。

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符合性鉴定——确认某一食品、材料和制品符合标准技术文件要求并符合食品材料和制品所附的文件和标签中对其有关情况说明的活动。

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有效利用——对于不合格的和具有危害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仍加以利用，但另作他用，与原来的利用目的和通常的使用目的不同。

## 第二条 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关系的法律调整

依照本联邦法、其他联邦法及根据以上联邦法所采用的其他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令，以及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令对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关系实施法律调整。

联邦法、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法律和根据以上法律所采用的其他规范性法令其涉及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的内容不应有与本法相抵触的标准。

如果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与俄罗斯联邦保障食品品质安全方面的法令规定的规则有出入则应采用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

## 第三条 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流通

（1）符合标准文件要求并且按照本联邦法规定的程序经过国家注册的食品、材料和制品才能进行流通。

（2）不能进行流通的食品、材料和制品有：

① 不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

② 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履行国家监督检查机关（以下简称国家监督检查机关）的代表在对食品、材料和制品进行检查时确信有明显的质量不合格特征的；

③ 没有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证明书及生产者和供货者确认食品、材料、制品产地文件的或在证明书和证明产地的文件中没有有关国家注册和确认符合标准文件要求信息的（指必须经过国家注册和必须确认合格的食物、材料和制品）；

④ 与所提交的信息不相符并且有理由怀疑这些食品、材料和制品是伪造的；

⑤ 没有规定使用期（对于必须规定使用期的食品、材料和制品）或者已经超过使用期的；

⑥ 标记中没有法律或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标记的。

上述食品、材料和制品被认为是不合格和具有危害性的，不准销售，应另作他用或销毁。

## 第四条 食品、材料和制品安全性的保障

保障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可以通过以下措施：

① 保障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方面采取国家调整措施；

② 由公民（其中包括生产和流通食品、材料和制品的个体企业主和法人）在履行食品、材料和制品标准文件要求和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条件方面采取有组

织的农业化学的、兽医的、工艺的、工程技术的、卫生防疫的和植物检疫的措施；

③ 运用食品、材料和制品质量控制体系（以下称质量体系）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及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条件进行生产检查；

④ 对违反本法（其中包括违反标准文件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对违反本法和标准文件要求构成犯罪的追究民事法律、行政及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有关食品、材料和制品品质和安全的信息

（1）从事食品、材料和制品生产和流通，在食品材料及制品零售业和在公共饮食业从事服务的个体企业主及法人必须向购买者或消费者以及国家监督检查机关提供有关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及在生产和流通食品、材料和制品以及提供服务时是否遵守标准文件要求方面的全面可靠的信息。

（2）在标准化和认证方面实施国家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实施国家卫生防疫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实施国家兽医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应保证向国家权力机关、公民（包括个体企业主）和法人提供有关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有关生产和流通食品、材料和制品及在食品、材料和制品零售业和公共饮食业提供服务时遵守标准文件要求的情况，有关国家对食品、材料和制品注册，有关确认食品、材料和制品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以及有关标准文件和防止销售不合格及有危害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措施等方面的信息。

# 第二章 俄罗斯联邦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职能

## 第六条 俄罗斯联邦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职能

（1）俄罗斯联邦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职能包括：

① 在俄罗斯联邦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国家政策；

② 批准联邦法律和其他俄罗斯联邦法令；

③ 制定并实施保障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方面的目标规划和科技计划；

④ 国家在保障食品、材料和制品品质和安全方面制定标准；

⑤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组织并实施国家注册；

⑥ 对某些类别的食品、材料和制品以及在食品零售业、公共饮食业、质量体系范围内所提供的服务组织并实施强制认证；

⑦ 组织并实施国家监督检查；

⑧ 进行俄罗斯联邦的国际合作；

⑨ 行使俄罗斯联邦法令规定的其他职能。

（2）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职能：

① 批准符合联邦法令的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法律和其他的法令；

② 制定、批准并实施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③ 协同受委托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对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实施监督和检查。

（原联邦法第七条、第八条废止）

## 第三章 保障食品品质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

### 第九条 食品、材料和制品品质 and 安全方面的国家标准

(1) 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安全性保障、包装、标记，食品、材料及制品品质 and 安全的生产检查、评定 and 确认，食品、材料和制品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程序，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检测 and 鉴定方法以及技术文件、质量体系等的要求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2) 食品的食用价值，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安全性，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加工、投产、生产和流通条件的安全性，在食品、材料和制品零售业 and 公共饮食业所提供服务的安全性等要求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规则 and 标准。

食品在兽医方面的安全性要求，食品的采购、生产和流通条件在兽医方面的安全性要求必须符合相关的兽医规则 and 标准。

上述要求必须依据下列情况的科学调查结果：饮食的特殊性和居民的健康状况，食品、材料和制品特性的危害性的表现及对危害程度的评定 and 由于使用食品、材料和制品给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风险，以及实施这些要求会产生的社会 and 经济影响。

(3) 国家标准、卫生 and 兽医规则 and 标准由在标准化 and 认证方面实施国家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实施国家卫生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实施国家兽医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根据各自权限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4) 国家标准、卫生 and 兽医规则及标准中规定的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 and 安全要求对于从事生产和流通食品、材料和制品，在食品、材料和制品零售业 and 饮食业提供服务的公民（其中包括个体企业主） and 法人是强制性的。

### 第十条 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国家注册

(1) 在俄罗斯联邦生产的新的食品、材料和制品，首次输入到俄罗斯联邦领土上的食品、材料和制品必须进行国家注册。

进口的食品、材料和制品应在其输入到俄罗斯联邦境内之前进行国家注册。

(2)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进行国家注册包括：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者和供货者提交的能证明食品、材料和制品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文件，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及供货条件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对食品、材料和制品进行检测的结果进行评审鉴定；

将食品、材料和制品及其允许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生产或允许向俄罗斯联邦领土输入并销售的生产者和供货者在国家登记簿中进行登记；

向申请者签发有权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生产食品、材料和制品或向俄罗斯联邦输入并流通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国家注册证明。

(3)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国家注册 and 对允许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生产或允许输入到俄罗斯联邦领土并流通的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国家登记簿管理由经授权实施国家卫生防疫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协同经授权实施国家兽医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章程实施。

(4) 不允许将若干类别的食品、材料和制品以一个名称进行国家注册，也不允许将同一类别的食品、材料和制品以一个名称或以不同的名称进行多次注册。

(原联邦法第十一条废止)

## **第十二条 食品、材料和制品和食品零售业、公共饮食业以及质量体系方面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评定与确认**

(1) 对用于销售的食品、材料和制品，食品零售业、公共饮食业以及质量体系方面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标准文件要求应进行评定和确认。

(2) 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目录内的食品、材料和制品是否符合标准文件要求可由生产者通过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呈交合格申报单予以确认。

(3)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食品零售业、公共饮食业以及质量体系方面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标准文件要求应通过强制认证进行评定和确认。

在选择以强制认证确认其是否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食品、材料和制品时应考虑到食品、材料和制品对人体健康有多大的危害性和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及流通条件。应进行强制认证的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目录须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4)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食品零售业、公共饮食业及质量体系方面所提供的服务的强制认证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组织并实施。

(5)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食品零售业、公共饮食业以及质量体系方面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强制认证的程序由相关的经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按照俄罗斯政府批准的关于对食品、材料和制品、服务和质量体系进行强制认证的规章予以确定。

(6) 对不必进行强制认证也不必通过递交合格申报单以确认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食品、材料和制品，从事这些食品、材料和制品生产及流通的个体企业主和法人有权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自愿认证。

(7) 如果已认证的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者，持有质量体系合格证书的生产者，在食品零售业或公共饮食业所提供的服务已经过认证的经办者违反了标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发有关证书的机关应在整改期间中止证书的效力；如果无法整改，则应对证书予以吊销。

如果递交合格申报单的生产者有上述违规现象，则生产者应立即中止生产食品、材料和制品，通过撤销合格申报单的方法终止合格申报单的效力，并把终止合格申报单效力的信息通知合格申报单的注册机关以及生产者所在地的国家监督检查机关。

## **第十三条 国家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

(1) 国家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由俄罗斯联邦国家卫生防疫部门的机构、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部门的机构、俄罗斯联邦国家粮食检查机构、国家在商业、商品及服务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检查机构以及在标准化和认证方面进行国家监督的机构实施。

(2) 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方面实施国家监督检查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的职能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3) 国防方面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内务方面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安全方面的联邦

执行权力机关、交通方面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按照其权限对食品、材料和制品以及对在销售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商业及公共饮食业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及安全实施检查。

#### **第十四条 食品品质和安全、居民健康的跟踪检查**

(1) 为确定国家政策在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保护居民健康方面处于首要地位,为采取措旋预防不合格和具有危害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进入消费市场,国家监督检查机关协同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执行权力机关对食品品质和安全、居民健康组织实施跟踪检查。

(2) 对食品品质和安全、居民健康的跟踪检查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规章实施。

### **第四章 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的一般要求**

#### **第十五条 保障食品品质和安全的要求**

(1) 用于销售的食品应能满足人体对必需物质和能量的生理需求,符合在感官及物理化学指标方面对食品的要求并符合标准文件对化学物质(其中包括放射性的化学物质)、生物物质及其化合物、微生物及其他对当代人及后代人身体健康具有危害性的生物体的允许含量规定的要求。

(2) 儿童食品的食用价值应适合儿童的体能状况,并要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儿童食品对儿童的健康应是安全的。

(3) 根据保健方面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对营养性食品组织规定的要求,营养性食品应具有能够使食用这样的食品有医疗预防的特性,对于人体健康也应当是安全的。

#### **第十六条 新食品、材料和制品在研制和投入生产时保障其品质和安全的要求**

(1) 在研制新食品、材料和制品,制定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包装、储存、运输及销售工艺流程时,个体经营业主和法人必须对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包装、标记及说明,在生产和流通时保持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的要求提出根据,制定出对这些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进行生产检查的计划、这些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检测方法以及规定出这些食品、材料和制品的适用期。

自生产之日起经过一定期限其质量会变差、具有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特性而丧失适用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应规定其适用期。

(2) 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指标,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适用期,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包装、标记及说明的要求、生产和流通的条件,对其品质和安全进行生产检查的计划、检测方法,对不合格和有危害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另作他用或销毁的方法都应当写进技术文件中。

新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技术文件草案和试验性样品应进行卫生防疫鉴定。

以动物源性食品原料生产的新食品的技术文件草案和试验性样品除了进行卫生防疫鉴定外还须进行兽医卫生鉴定。

上述草案必须在生产者取得俄罗斯联邦国家卫生防疫部门或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部门出

具的可以证明食品、材料和制品符合卫生或兽医规则 and 标准以及对人体健康是安全的鉴定书后才能正式确定。

对于从事生产和流通的食品、材料和制品的个体企业主和法人来说所确定的技术文件的要求是强制性的。

(3) 新食品、材料和制品必须按照本联邦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经过国家注册后才允许生产。

## 第十七条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在生产时保障其品质和安全的要求

(1) 食品、材料和制品应在遵守卫生和兽医规则及标准的情况下按照技术文件进行生产。

生产者为保障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和安全可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并使用质量体系。

(2) 生产食品时应使用其品质 and 安全性符合标准文件要求的食品原料。

生产食品原料时允许使用经过卫生防疫鉴定并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经过国家注册的饲料添加剂、动物生长激素（包括激素制剂）、药品、杀虫剂、农业化学药物。

动物源性的食品原料只有经过兽医卫生鉴定并且生产者在得到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部门的能证明动物源性的食品原料符合兽医规则 and 标准要求的鉴定证书后才能用于生产食品。

(3) 在生产儿童食品 and 营养性食品时不允许使用饲料添加剂、动物生长激素（其中包括激素制剂）、某些类别的药品、杀虫剂、农业化学药物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性的物质及化合物生产的食品原料。

(4) 生产食品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and 生物活性添加剂不应对人的生命 and 健康造成危害。

生产食品以及食用时允许使用按照本联邦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经过国家注册的食品添加剂及生物活性添加剂。

(5) 在生产食品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及制品应符合标准文件对该材料及制品的品质 and 安全规定的要求。

在生产食品时允许使用按本联邦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经过国家注册的材料及制品。

(6) 生产者应对每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及安全性进行检查并且在向购买者出售食品、材料和制品时应同时向购买者提供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安全证明书。

公共饮食业的食物可不办理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品质安全证明书。

(7) 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目录内的食品、材料和制品可以用合格证书 or 合格申报单及合格标志证明其符合标准文件要求。

(8) 对于不合格的及有危害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在消除造成出现这种原因所必需的期限内生产者应立即中止这样的食品、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如果消除这种原因是不可能的，生产者应终止生产不合格及有危害性的食品、材料和制品，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应停止流通。在保证将这些食品、材料和制品从购买者、消费者那里召回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对这些食品、材料和制品进行鉴定、另作他用 or 销毁。

## 第十八条 对食品在分装、包装和打标记时保障其品质和安全的要求

(1) 对食品进行分装和包装的方法应能保障食品在储存、运输和销售时其品质和安全性能保持不变。

(2) 从事分装和包装食品的个体企业主和法人应当遵守标准文件对分装和包装食品、给食品打标记以及对包装食品和给食品打标记所使用的材料所提的要求。

(3) 在已包装的食品的标签或标牌或内标签上除了显示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说明内容外，考虑到食品的种类还应应用俄语标明以下内容：

① 食用价值（热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常量元素和微量元素的含量）；

② 用途及使用条件（对儿童食品、营养性食品及生物活性添加剂而言）；

③ 制成成品菜肴的方法和条件（对浓缩食品和半成品而言）；

④ 储藏条件（指对储藏条件规定了要求的食品而言）；

⑤ 食品的生产日期和包装日期。

## 第十九条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在储藏和运输时保障其品质和安全的要求

(1) 储藏和运输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条件是应保障食品、材料和制品在储藏和运输时其品质 and 安全性保持不变。

(2) 从事储藏、运输食品、材料和制品的个体企业主和法人应遵守标准文件对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储藏和运输条件所提的要求并在随货单证上以相应的记录证明遵守了这些要求。

(3) 允许在经过专门装备的，符合建筑、卫生和兽医标准及规则的场所、建筑物内储藏食品、材料和制品。

(4) 运送食品应使用专门用于运送食品的或为运送食品经过专门装备的具有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卫生注册证的运输工具。

(5) 如果在储藏、运输食品、材料和制品时违反了要求，从而导致食品、材料和制品丧失了相应的品质并有了危害性的特征，则从事储藏、运输食品、材料和制品的个体企业主和法人应将此情况通知食品、材料和制品的持有者及收货人。这样的食品、材料和制品不能销售，应对其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可另作他用或予以销毁。

## 第二十条 对食品、材料和制品销售时保障其品质和安全的要求

(1) 在销售食品、材料和制品时公民（其中包括个体企业主）和法人应遵守标准文件的要求。

(2) 在零售商业不允许销售未分装及未包装的食品，商业方面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在同国家卫生防疫监督方面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商定的目录内的食品除外。

(3) 非工业制作的食品只有经过兽医卫生鉴定并且在销售者获得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部门签发的该种食品符合兽医规则标准要求的证书后才允许在食品市场上销售。

(4) 如果在销售食品时违反要求导致食品、材料和制品发生变质并具有危害性，从事销售食品、材料和制品的公民（包括个体企业主）和法人应停止销售该种食品、材料和制